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

年報  
**2014**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董事會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131
主要物業概覽	13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沈安剛先生  
顧雲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  
林長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耀瑜先生  
陳懿先生  
林長盛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志樂先生

##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202  
每手買賣：5,000股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

## 網站

[www.everchina202.com.hk](http://www.everchina202.com.hk)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麥家榮律師行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五樓

# 管理層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閣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股東應佔溢利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178,81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948,285,000港元，減少769,470,000港元或81.1%。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2.914港仙(二零一三年：16.292港仙)。本年度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並無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及現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而產生非經常性收益1,601,85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5,458,884,000港元(或每股0.9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234,205,000港元(或每股0.86港元)高4.7%。

## 業務回顧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北京商務中心區的北京國中商業大廈(「北京物業」)持有總建築面積約19,620平方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616,1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86,800,000港元)，北京物業已於年內悉數租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物業投資業務達致穩健收益增長。租金收入微升8.3%至23,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74,000港元)。分部溢利達16,209,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74,237,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的主因乃去年因出售中國上海的商業物業而錄得特別虧損82,988,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本分部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及其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來富」)之全部股本權益，作價為573,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來富為上海五角場快捷假日酒店的實益擁有人，該酒店樓高20層，總樓面面積約15,949平方米，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五角場街道黃興路1729號1-20層(「該酒店」)，並設有兩層停車場，總樓面面積18,329平方米，位於上海市楊浦區五角場街道黃興路1737號地下2及地下3層(「該停車場」)。姜照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此外，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方能完成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就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知會姜先生及其弟，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預期該酒店及該停車場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溢利。

## 管理層報告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五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白金灣府邸之豪宅單位，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4,127,000元（「收購事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然而，由於收購事項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被視為大宗交易，該等物業法定所有權之轉讓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才告完成。經審慎考慮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一切狀況，包括中國政府就房地產過戶所實施對大宗交易之現有限制後，董事會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並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人民幣194,127,000元，相當於本集團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加總代價5%，以作補償。按金及補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物業投資業務前景審慎樂觀，並相信該分部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及未來盈利。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收購優質物業（包括酒店物業）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及加強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證券投資／金融資產總額為188,5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1,894,000港元），而涉及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總額則為232,6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61,000港元）。分部收益指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其大幅增長78.1%至17,312,000港元，原因為應收貸款平均結餘由去年之198,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268,300,000港元。分部溢利達8,621,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73,163,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的主因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由去年之98,526,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8,114,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保守策略進行證券投資，以減少證券市場波動帶來之風險。此外，本集團考慮到融資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於目前低利率的情況下，為盈餘資金取得較高回報。

### 天然資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分部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分部虧損達33,059,000港元，較去年之137,743,000港元減少104,684,000港元。虧損主要源於本集團擁有之礦區估值出現減值虧損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天然資源業務僅為錳礦石之勘探、開採、提純及加工，並透過本公司間接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一間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礦業公司）進行。SLP之大型資產為佔地約2,000公頃的礦區，礦區位於印尼東努沙登加拉省（Nusantara Timor Tenggara）古邦市（Kupang City）Amfoang Selatan分區、Takari分區及Fatuleu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礦區」），而該公司亦已獲得採礦牌照IUP Manganese Production Operation，可於礦區進行建設、生產、銷售運輸及加工／提純，為期二十年（「採礦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作出之專業估計，礦區之估計資源為約18,800,000噸，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變動。採礦權於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達1,06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9,800,000港元）。此外，選礦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其設施完備，計有倉庫、振動篩選機及研磨機，不單可篩選及提純自有錳礦石，更可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

## 管理層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季雯雯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ll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All Yield」)全部股權，代價為318,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事項」)。All Yield目前於SLP持有17.5%權益，並正在進行企業重組，以收購額外12.5%之SLP權益。因此，於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於SLP擁有95%權益。季雯雯先生為All Yield的唯一股東，而All Yield目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SLP持有17.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季雯雯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而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由於天然資源業務屬本集團的新業務，故預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以改善／調整該分部的經營表現，務求長遠而言創造佳績。

### 環保水務業務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代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在中國不同地區經營十七個環保水項目，日總處理量達1,497,500噸。儘管本分部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339,219,000港元)，本集團分佔黑龍江國中年內純利達49,8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三月止三個月分佔23,386,000港元)。

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出售黑龍江國中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後(「黑龍江出售事項」)，黑龍江國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擁有28.03%權益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股份發行方案(「非公開股份發行」)發出的批准通知，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而黑龍江國中最終向8間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155,024,691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作價每股人民幣8.1元，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約1,215,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由28.03%削減至20.56%(「視作出售事項」)。本集團依然為黑龍江國中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可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有權按其於黑龍江國中的股權，分佔黑龍江國中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黑龍江國中股東批准二零一三年半年度之建議溢利分派及資本化資本儲備(透過資本化資本儲備就每10股股份發行15股紅股)。資本儲備之資本化將根據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本582,249,691股股份作出，而黑龍江國中的股本將合共增加873,374,537股股份。上述資本儲備之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完成，而黑龍江國中的經擴大股本為1,455,624,228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所擁有黑龍江國中股份的數目由119,725,000股增加至179,587,500股，而於黑龍江國中的股權維持不變。

# 管理層報告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國中水務」，為賣方）與漢中市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中水務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出售於國中（漢中）石門供水有限公司（「國中漢中」）之80%股權。國中漢中獲授服務專營權，以於漢中市建立自營供水廠，每日總處理量達100,000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計為期30年（「漢中項目」）。漢中項目的建造工程大致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由於相關政府當局尚未落實管道網，故漢中項目尚未投入營運。鑑於該業務一直拖延開展，本集團已決定出售於國中水務持有之全部國中漢中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中漢中的負債淨額約為1,31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773,000港元。

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出售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持股權由20.56%進一步下跌至15.61%。此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長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辭任黑龍江國中董事，故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董事會之代表只剩下朱勇軍先生，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一旦對黑龍江國中失去重大影響力，則董事會考慮將於黑龍江國中之投資重新分類為策略投資。

雖然本公司目前有意維持其於環保水處理業務之地位，但其將不排除在機會來臨時套現於該業務的投資，或對此進一步作出投資。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與採購業務均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惟仍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審批。於本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營業額（二零一三年：15,953,000港元）。分部虧損減少97.1%，至2,0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253,000港元），主要源自去年度就客戶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虧損84,49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終止供應與採購業務，故本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營業額（二零一三年：8,633,000港元）。分部虧損大幅下跌97.9%，至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9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供應與採購業務下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前述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6,270,000港元。

## 展望及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預期將持續穩步復甦。本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將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我們有信心在經濟回升的關頭，迎接挑戰，把握機遇。

# 管理層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建立全新企業身份。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考慮接納其他適合商業機會，從而促進增長，拓闊收入來源，並向股東提供最大化的投資收益，以回報其長期以來的支持。

## 財務回顧

### 整體表現

由於上一年確認來自黑龍江出售事項之一筆過收益1,601,858,000港元，故本年度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少81.1%，至178,8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8,285,000港元)。黑龍江國中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黑龍江國中之財務業績乃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故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亦大幅下降。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89%至40,7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612,000港元)。於本年度，營業額產生自物業投資業務及融資與證券投資業務。環保水務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339,219,000港元)。銷售成本亦減少98.9%至1,9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571,000港元)。環保水務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171,014,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指員工成本、攤銷及折舊及行政成本之總額)下跌66.8%至103,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039,000港元)，其中環保水務業務之經營開支總額減少52.2%至82,8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382,000港元)。

連同上文所述之因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本年度下降亦來自下列事項之淨影響：(i)投資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得之公平值收益減少78.1%，至17,7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136,000港元)；(ii)本年度並無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二零一三年：82,988,000港元)；(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54.4%至97,1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171,000港元)，乃由於本年度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0港元)；及(iv)本年度財務成本下降73.8%至49,7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656,000港元)，乃由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至442,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54,119,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6,026,8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39,06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568,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04,857,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78,669,363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達致5,458,8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34,205,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未償還借貸總額/資產總值)為7.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21,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75,279,000港元)。本集團約96.7%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餘額主要為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27,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869,000港元)、其他借貸415,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6,250,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介乎一年以內至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420,65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17,995,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及3,922,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人民幣借貸約佔98.7%，餘下的主要為港元借貸。

# 管理層報告書

## 終止有關收購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鵬欣農業」)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姜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出售鵬欣農業之股本權益及2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7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 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 之99.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大豆及玉米種植(「玻利維亞公司」)。

經考慮玻利維亞公司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就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的若干同意書及許可證，故董事會決議終止前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契據，姜先生將向本公司退還按金。待姜先生退還按金後，本公司與姜先生將解除及免除對方履行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兩節所述收購及出售事項外，年內並無涉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 (i)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代價573,000,000港元將分兩筆付款以現金結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付款25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支付。第二筆付款318,000,000港元(作為最後付款)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支付。
- (ii)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代價318,000,000港元將分兩筆付款以現金結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筆付款159,000,000港元(作為按金)已支付。第二筆付款159,000,000港元(作為最後付款)須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支付。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現有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未來計劃。

# 管理層報告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62,48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負債的擔保。此外，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聯營公司股份，亦已抵押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額提供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控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39人。本集團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僱員的薪酬調整及花紅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除了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就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本人亦希望藉此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多年來的重大貢獻。本集團將竭力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繼往開來，締造佳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姜照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姜照柏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姜照柏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上海鵬欣(集團)有限公司(「鵬欣集團」)董事局主席，姜先生為鵬欣集團及上海鵬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鵬欣房地產」)之創辦人，擁有逾二十六年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為鵬欣房地產董事長。姜先生現任為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上海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姜先生畢業南京建築工程學院，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EMBA學位。

### 林長盛先生，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調任為主席。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也是鵬程亞州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沈安剛先生，執行董事

沈安剛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獲委任為上海安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礦業資源等業務擁有豐富的經驗。沈先生曾出任上海科委幹部，上海海洋直升機專業有限公司上海工貿公司及貴州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上海證券業務部總經理。

### 顧雲高先生，執行董事

顧雲高先生，四十六歲，於貿易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彼為上海國聲金屬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分別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及其所屬企業之幹部、處長及總經理。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系頒授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參加美國哥倫比亞經濟研究生學院MBA課程，為時一年。顧先生亦完成法國巴黎HEC商學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開發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課程(EMBA)，彼並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長江商學院企業與金融CEO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何耀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何耀瑜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財務及商業研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以及風險諮詢實務。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擁有逾二十二年香港執業律師經驗。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陳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懿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工具知識和國際資本市場擁有廣泛的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香港運寶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助理副總裁，彼曾在加拿大Kobex Minerals Inc. 及 International Barytex Resources Ltd 出任工程分析師及香港融盈投資有限公司任分析師兼助理副總裁。彼持有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應用科學學士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目前，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告退，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董事會相信，現時的安排將為本公司帶來充分靈活性，以組織董事會架構，方便應付本集團需求。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然而，於年內獲委任的董事顧雲高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帶領，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回顧年內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 (主席)  
林長盛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沈安剛先生  
顧雲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陳懿先生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所有董事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均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各執行董事擁有合適資格以擔任其職位，並擁有充裕經驗留任，以有效及快速履行職責。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董事會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確保管理人員貫徹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及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董事會亦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條之規定，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授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上述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向董事會獲得批准。董事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取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此外，董事可於合適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決定向董事提供個別、適合、獨立及專業意見，協助相關董事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當中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姜照柏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策略，為本集團達成目標。姜先生的主要職責為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持和協調董事會的工作、確認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適時及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保證董事會成員能夠獲得準確、及時和清晰的信息，促使董事作出實質貢獻；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並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監察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並確保與股東維持有效的溝通。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在董事會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和協助下，負責統籌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與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管理層的職責為管理業務的具體運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在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集團表現。彼等的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的公正立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股東的利益獲得考慮，令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均獲得保障。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耀瑜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詳細獨立指引。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各方面的技能與專業知識，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委任事宜率先由提名委員會作出考慮，其後提名委員會會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以供表決。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推選，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以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新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批准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任何建議重選的董事或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能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

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於年內，全體董事均已透過自習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及／或出席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以涵蓋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須定期及至少每年四次召開會議，即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非定期董事會會議則因應業務需要召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包括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內已出席會議次數／ 已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姜照柏先生	5/7	0/2
林長盛先生	7/7	2/2
沈安剛先生	7/7	0/2
陸耀華先生(附註1)	7/7	0/2
朱德宇先生(附註1)	7/7	0/2
顧雲高先生(附註2)	3/4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耀瑜先生	7/7	2/2
高明東先生	7/7	2/2
陳懿先生	7/7	2/2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足十四日之通知；而就非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日子之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且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及時向全體董事發出，及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發出。管理層亦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確保讓其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作出知情之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並有權獲得秘書服務，確保完全符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則。倘相關企業管治法規變更，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變更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撰寫及保存。並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紀錄初稿送交與會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則會存檔作為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董事可為履行職責而透過主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對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處理之事項，董事須於就考慮有關事項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牽涉的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適當時候缺席有關會議並放棄投票。倘董事會認為權益屬重大，董事會將確保有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即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參與考慮有關決議案，而存有權益的董事將放棄投票。此外，有關事項將透過實際會議討論，而不得以書面決議案處理。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監控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各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職權及責任，文件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閱覽。此外，各委員會應就彼等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而彼等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及於適當情況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各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請參閱各自之相關職權範圍，而有關文件已上載到本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

全部成員皆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協助。此外，何耀瑜先生於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歷及經驗。該委員會的成員概無來自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制定和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當中所載之重大財政報告判斷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充分履行上述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出席率為100%的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高明東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前，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等若干因素。本公司之政策是提供具競爭力及優厚之薪酬組合，以挽留該等人士。概無董事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充分履行上述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出席率為100%的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耀瑜先生及陳懿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該政策設定之目標的進展情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年內採納)概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充分履行上述職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出席率為100%的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其外聘核數師。除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如審核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年內，應付／已付本集團核數師國衛及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地方法定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為審核費用2,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21,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港元)。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須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該等可能構成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有牽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職能。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風險管理職能及資源是否足夠、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檢討之範疇及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由其審閱。當中並未發現重大問題，而得出的結論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合適，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其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透過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而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接收公司秘書之意見。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志樂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於本年度，劉先生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 股東權利

###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均擁有法定權利，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56條(第622章)，致函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交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請求，連同建議提出的議程項目，藉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第622章)，代表呈請日期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為數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可透過將書面要求郵寄至註冊辦事處地址(註明公司秘書收)，提呈建議，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寄發予註冊股東，以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該通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ii)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除非由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惟倘一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且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將有關通知送呈本公司，則另作別論。送呈該兩份通告的期限，須由不早於就推選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寄發通告當日之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iii)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向董事會提呈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內部直屬責任之事宜之通訊提交董事會，將有關一般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及查詢)提交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投資者關係

### 股東大會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建立高透明度的溝通渠道。本公司與其投資者溝通的途徑眾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以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回答提問。本公司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另行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妥善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有關通告於舉行有關大會前最少二十個整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至於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有關通告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十個整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而隨附通函亦載有各項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以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股東大會主席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獲提呈決議案。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於投票表決前於會上闡釋。投票結果於股東大會當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然而，鑒於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本公司將盡快根據有關條文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131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4至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作投資用途的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132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姜照柏先生  
林長盛先生  
沈安剛先生  
顧雲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朱德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陸耀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何耀瑜先生  
陳懿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年度獲本公司委任之新董事顧雲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沈安剛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且已表示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姜照柏	受控法團權益	1,742,300,000	28.66%
沈安剛	實益擁有人	187,865,000	3.09%
林長盛	實益擁有人	7,700,000	0.13%
朱德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6%
陸耀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6%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而本公司股東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並沒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所記錄，該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姜照柏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42,300,000	28.66%
Rich Moni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33,300,000	17.00%
鵬欣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9,000,000	11.66%

附註：

- (1) Rich Monitor Limited及鵬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姜照柏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照柏被視為於本公司1,742,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或獲得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總協議訂立，而有關監管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a)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總協議訂立；及(iii)並無超過總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c)及(d)。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68%。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41%。

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概無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之重大部分。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2至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過去五年，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變動，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姜照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9頁至第130頁所載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發表真實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而僅向閣下作為一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發表真實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本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40,785	370,612
銷售成本		(1,909)	(172,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63,403	56,670
員工成本	9	(16,236)	(48,270)
攤銷及折舊		(3,253)	(65,214)
行政成本		(83,850)	(197,555)
其他經營開支		(97,153)	(213,17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46	81,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25,784	24,306
經營虧損	10	(54,683)	(164,057)
財務成本	11	(49,781)	(189,6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49,838	23,38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9,442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7	—	(82,988)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53,2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9	7,116	1,248,594
<b>稅前溢利</b>		<b>121,932</b>	<b>1,188,543</b>
稅項	12	58,579	(160,766)
<b>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b>		<b>180,511</b>	<b>1,027,777</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3	(1,696)	(79,492)
<b>本年度溢利</b>		<b>178,815</b>	<b>948,285</b>
<b>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77,124	942,3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91	5,941
		<b>178,815</b>	<b>948,285</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914 港仙	16.29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2.942 港仙	17.666 港仙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78,815	948,2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46,410	(11,804)
緊隨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4,074	(55,06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1	7,1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9,340	888,569
以下各方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7,649	893,4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91	(4,874)
	229,340	888,56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	616,117	586,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0,585	17,533
預付租金	19	-	-
採礦權	21	1,068,600	1,099,800
無形資產	22(a)	-	121,492
其他金融資產	22(b)	-	-
商譽	23	18,069	18,069
聯營公司權益	24	1,872,961	1,634,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58,157	64,159
		<b>3,654,489</b>	3,541,879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金	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6	1,628,216	1,560,003
應收貸款	27	232,699	260,06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8	188,509	171,894
可收回稅項		1,204	1,246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9	-	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321,777	975,279
		<b>2,372,405</b>	2,968,6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8	-	28,563
		<b>2,372,405</b>	2,997,183
<b>總資產</b>		<b>6,026,894</b>	6,539,06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	2,490,454	607,867
儲備		2,584,375	4,240,4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074,829</b>	4,848,3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4,055	385,884
<b>總權益</b>		<b>5,458,884</b>	5,234,2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4	<b>64,131</b>	57,39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1	<b>58,925</b>	152,722
應付稅項		<b>2,379</b>	140,617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2	<b>27,480</b>	147,869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32	<b>415,095</b>	806,250
可換股票據	33	-	-
		<b>503,879</b>	1,247,458
<b>總負債</b>		<b>568,010</b>	1,304,857
<b>總權益及負債</b>		<b>6,026,894</b>	6,539,062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68,526</b>	1,749,72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23,015</b>	5,291,604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姜照柏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20(a)	1,130,044	1,129,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6,500	–
		<b>1,136,544</b>	1,129,81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6	507,494	468,43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8	188,509	171,8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b)	1,994,179	2,329,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8,915	42,288
		<b>2,699,097</b>	3,012,377
<b>總資產</b>		<b>3,835,641</b>	4,142,18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2,490,454	607,867
儲備	36	500,295	2,584,110
<b>總權益</b>		<b>2,990,749</b>	3,191,97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1	11,654	12,6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833,238	937,530
可換股票據	33	–	–
<b>總負債</b>		<b>844,892</b>	950,210
<b>總權益及負債</b>		<b>3,835,641</b>	4,142,18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54,205</b>	2,062,1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90,749</b>	3,191,977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姜照柏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27,467	1,490,940	571,996	1,342,477	292,960	55,175	341,319	-	26,410	(1,165,913)	3,382,831	1,346,902	4,729,7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989)	-	-	-	(989)	(10,815)	(11,804)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55,067)	-	-	-	(55,067)	-	(55,06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155	-	-	-	7,155	-	7,15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942,344	942,344	5,941	948,2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8,901)	-	-	942,344	893,443	(4,874)	888,56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10,309	(10,309)	-	-	-
配售股份	85,400	204,960	-	-	-	-	-	-	-	-	290,360	-	290,36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5,806)	-	-	-	-	-	-	-	-	(5,806)	-	(5,8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42,080	-	-	42,080	-	42,08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	(6,885)	-	-	(6,885)	-	(6,885)
轉換可換股票據	95,000	192,493	-	-	-	-	-	(35,195)	-	-	252,298	-	252,298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5,584	15,584
購股權失效	-	-	-	-	-	(55,175)	-	-	-	55,175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之儲備撥回	-	-	-	-	(292,960)	-	-	-	(35,848)	328,808	-	(971,728)	(971,7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07,867	1,882,587	571,996	1,342,477	-	-	292,418	-	871	150,105	4,848,321	385,884	5,234,20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45,269	-	-	-	45,269	-	45,26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4,074	-	-	-	4,074	-	4,07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1	-	-	-	41	-	41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177,124	177,124	1,691	178,81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9,384	-	-	177,124	226,508	1,691	228,1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520)	(3,5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 (附註35及36)	1,882,587	(1,882,587)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0,454	-	571,996	1,342,477	-	-	341,802	-	871	327,229	5,074,829	384,055	5,458,884

##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申請股份溢價賬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規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第37節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於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款項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本之使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49條規管。

##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乃指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股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與栢寧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文件所載協議計劃所發行以換取栢寧頓股份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且待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達成後，(i) 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部分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i) 本公司實繳盈餘內之進賬款項餘額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使用。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合共出售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4.43%股權。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投票權由53.77%下跌至49.34%，導致本集團不再擁有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集團」)的控制權，惟對其依然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失去黑龍江國中集團的控制權時，約292,960,000港元之其他儲備轉移至保留盈利。

##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為於有關歸屬期內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估計將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之金額乃透過按有關歸屬期(如有)散佈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購股權儲備。

##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已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 可換股票據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撥入股本，或票據贖回時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盈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的法定盈餘儲備。當該等儲備結餘達本集團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上個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盈餘儲備後，其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溢利		<b>121,932</b>	1,188,543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b>(1,696)</b>	(79,498)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	<b>3,253</b>	29,550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19, 22(a)	-	35,7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	<b>(25,784)</b>	(24,306)
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26	<b>43,596</b>	29,381
撥回已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26	-	(12,200)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7	<b>8,114</b>	98,526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25	<b>12,707</b>	23,38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	<b>1,536</b>	2,323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21	<b>31,200</b>	132,60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3	-	31
撇減存貨		-	3,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b>61</b>	35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7	-	82,9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b>(7,116)</b>	(1,248,59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4	-	(353,26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4	<b>(169,442)</b>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b>(49,838)</b>	(23,386)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		<b>376</b>	(1,21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8,122)</b>	(79,922)
利息收入		<b>(13,311)</b>	(8,484)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38	-	12,015
利息支出	11	<b>49,781</b>	189,65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2,875)</b>	(2,0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6,705)</b>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86)
無形資產增加	22(a)	-	(84,300)
存貨減少／(增加)		-	9,98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27,681</b>	(42,3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8,455</b>	(494,976)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b>1,130</b>	(16,7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增加／(減少)		<b>36,659</b>	(41,43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54,345</b>	(674,666)
已繳利得稅		<b>(72,885)</b>	(24,390)
已收利息		<b>4,878</b>	8,484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3,662)</b>	(690,5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銀行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137	4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622)	(12,170)
購入投資物業	17	-	(37,546)
購入租賃土地	19	-	(9,80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35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退款		-	1,601
註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15,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8	-
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所得款項	40	2,050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8,563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922,8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5,817	23,429
就收購投資物業已支付之按金		(255,000)	-
收購採礦權已支付之按金		(107,899)	-
退回就收購一間玻利維亞公司已支付之按金		236,402	-
(來自應收聯營公司之墊款)／收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636)	309
償付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978)	(4,934)
<b>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15,948)</b>	<b>1,249,401</b>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46,829)	(189,30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988,83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11,544)	(1,360,00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3	-	287,138
配售股份		-	290,360
配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	(5,806)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58,373)</b>	<b>11,22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b>		<b>(687,983)</b>	<b>570,050</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75,142	398,751
匯率變動影響		34,618	6,341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321,777</b>	<b>975,14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777	975,279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9	-	(137)
		<b>321,777</b>	<b>975,142</b>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5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環保水務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iii)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iv)天然資源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8。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為港幣千元（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製備有關之適用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之製備繼續根據前身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作出。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屬重大之範疇載於附註5。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以貨物及服務所換取代價公平值為依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於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出售資產所得款價格，或轉讓債務所付款價格，不論價格可直接觀察或須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財務報表中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目的均以此為釐定根據，唯以下例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述以股代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租賃交易、似公平價值而非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淨額變現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匯報而言，計量公平值按計量時輸入值是否可觀察、輸入值對整體計量是否重要，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於計量之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剔除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時，引入有關所用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剔除就上述個別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額外披露除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其回報，即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必須符合此三項條件。控制權於過往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納入有關訂明擁有被投資方少於50%投票權之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部份指引乃與本集團有關。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單位擁有合營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架構、法定形式、該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倘相關)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根據合營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共同經營為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之合營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續)

合營公司為擁有該安排之合營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公司)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類合營安排 — 合營控制實體、合營控制經營及合營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根據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為一間合營控制實體)而釐定。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倘於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則轉讓負債須支付者)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在首次應用該項準則前之期間所提供之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根據此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引入全面損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損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以兩份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須作額外披露以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以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不會改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之選擇權。該等修訂本經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闡明當零部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則須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分派予權益工具持有人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計由於本集團已採納此處理方法，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該詮釋適用於在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所招致的廢物清除(剝離)成本。該詮釋處理剝採活動產生之利益之初始計量及其後計量。根據本集團之評估，該項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應用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製備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不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投入運用。本公司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於首次應用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公司得出結論，該影響不可能屬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sup>4</sup>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發佈，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報告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盡審視前，難以對該等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或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指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綜合基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者會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並計算作為：(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及(i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原本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異。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股本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投資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為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訂立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乃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指明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於業務收購日期確立)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扣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盈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其中。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所制定之政策敘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範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會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部分權益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在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一間聯營公司,則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以往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清楚區分,該業務指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或為單一協議計劃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之部分或僅以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單一金額於損益表呈列,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及於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 (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經營租賃物業所得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 (ii)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以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 (iii) 建築服務收入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就頗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 (iv) 污水處理收入

污水處理產生之收益乃按年內儀錶所錄得之實際污水處理量或根據合約協議條款(如適用)之賬單金額為依據確認。

#### (v)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被視為於貨品交付或所有權轉讓之時。

#### (vi)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利率適時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和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成本減去往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其他發展中物業應佔之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其擬作用途時開始。

除採礦結構外，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資產之可使用年內按以下主要年度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少於50年)於租賃年內撇銷
租賃樓宇裝修	於租賃年內撇銷
廠房及機器	3%–10%
傢俬及裝置	15%
設備、車輛及其他	20%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的折舊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該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於出售時再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而於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專營權安排

#### (i)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分別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 (ii)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列賬。

#### (iii)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上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有關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 (iv)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包括(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專營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建造、經營、轉讓(「BOT」)安排項下自來水處理經營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服務專營權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攤銷之期間及方式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探明及概算儲量估計礦山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測、勘探鑽井、取樣及挖溝以及與商業和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的活動，以及用於對現有錳礦進一步礦化，以及擴大煤礦產量的開支。在取得一個地區的合法採礦權之前所產生的開支於發生時撇銷。在企業合併中獲得的勘探與評估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之後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當能夠合理地確信礦產可用於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根據勘探與評估資產的性質轉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倘項目在評估階段被放棄，則其所有勘探與評估開支將予撇銷。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可將債務工具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金融資產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的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資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的衍生工具。

倘發生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的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得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乃按附註28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重大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定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延遲償還的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票據)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為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之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可換股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以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惟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可大致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擬用作支付未完成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收入則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 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外,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 取消確認

僅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 或當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 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 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有關資產並確認關聯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時, 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有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 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 於終止確認時, 本集團以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 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之間作出分配。

當本集團有關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 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以已立法或實際立法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稅項 (續)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本年度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包括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資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資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資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資助金擬資助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資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及合理地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且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資助金，於其可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以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復墾撥備

本集團於相關責任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錳礦生產開始為時限。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干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綜合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藝術品及玉石

藝術品及玉石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玉石於出售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期間之損益內。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滙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滙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滙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匯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包括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所有權益累計的滙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另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入非控股股東權益，但並不會於損益確認。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及所承擔的負債，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各報告期末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訂明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公平值於租賃期初或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更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承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責任的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費用，於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 (續)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分部，本集團須基於對各分部擁有權隨附的風險與回報是否近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而分類各分部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分部顯然均屬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最低應付租金須按租期開始時於土地分部及樓宇分部的租賃權益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分部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和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股份形式酬金

按僱員服務所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權利已行使以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各項，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明是類似租賃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在未獲提供該資料前，本集團乃按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值估計釐定款額。在作出其判斷前，本集團會考慮自多個來源所得之資料，當中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所限)，經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額；
- (ii)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上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之任何經濟情況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可靠估計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而該等預測乃基於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在可能情況下)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市場租值)，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無法肯定的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進行評估的折現率計算。

如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當時或近期的價格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本集團採用的假設主要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為依據。

有關管理層進行公允值估計時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保養規定；及相關折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的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的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值租金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當時的市值租金釐定。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考慮到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時而估計)支持；(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銷相關應收賬款。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務法規，謹慎判斷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始確認。倘若預計金額與原來估計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詳述或披露。計算公平值需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之貼現率。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有所改變，則需調整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金額。

### 服務專營權安排

服務專營權安排中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之間(如有)之分類要求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專營權安排期間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服務專營權安排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

### 生產起始日

本集團評估在建煤礦的完工狀態從而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評估起始日的標準是基於每一煤礦建設目的獨特性質，譬如複雜程度及所在地。本集團需要考慮眾多因素來評估一煤礦何時達到實質性完工，達到擬定使用程度，從「在建物業」轉入「採礦構築物」等。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與估計的建造成本相比的資本支出水準
- 礦場與設備的合理測試階段完成
- 生產可銷售(符合規格)的錳礦的能力
- 維持持續錳礦生產的能力

當一煤礦建造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煤礦建造成本停止資本化，以後發生的成本除與添置或改良採礦資產、地下礦井開發或者開發可採儲量有關並符合資本化條件者外，其他一律記入存貨或列作開支。此時，折舊／攤銷也同時開始。

### 礦山復墾撥備

本集團每年對礦山復墾撥備進行評估。由於多種因素會影響到最終應計負債，在釐定礦山復墾撥備時運用了重大的估計與假設。影響因素包括對復墾實施範圍及成本的估計、技術更新、監管改變、通脹率所導致的成本增加以及貼現率變動。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的實際支出與當前撥備金額之間的不一致。報告期末的撥備乃管理層對於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倘若估計的未來復墾成本發生變動，通過財務狀況表中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估計確認為資產組成部分的情況下)之增減變動進行確認。復墾負債及復墾資產的減少幅度以該資產賬面值為限，倘減幅超過賬面值則超逾部分即時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礦山尚未開始投產，故並無確認有關撥備(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錳礦儲量與資源估計

錳礦儲量乃本集團可從其礦藏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之錳礦數量的估計。本集團對其錳礦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專業合資格人員測定的煤礦礦體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編製的儲量報告，對這些數據的詮釋需經過複雜的專業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估計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和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錳礦儲量或資源估計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墾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 礦產特定資產的產量法折舊

估計可回採儲量用於釐定礦產特定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由於管理層認為於礦山開展商業生產商業上並不可行，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有關折舊／攤銷。

##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代表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出租物業
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於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及證券投資
天然資源業務	—	於印尼共和國(「印尼」)開採及生產錳礦產品，包括主要透過本集團的綜合過程進行錳精礦及天然放電錳的選礦、精礦、磨礦及生產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	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供應及採購業務	—	於中國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23,473	17,312	-	40,785	-	-	-	40,785
分部業績	(25,620)	16,209	8,621	(33,059)	(33,849)	(2,098)	(147)	(2,245)	(36,094)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81,149			549	81,698
未分配開支					(101,983)			-	(101,983)
經營虧損					(54,683)			(1,696)	(56,379)
財務成本					(49,781)			-	(49,7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38	-	-	-	49,838	-	-	-	49,83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69,442			-	169,4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116			-	7,116
稅前溢利/(虧損)					121,932			(1,696)	120,236
稅項					58,579			-	58,579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0,511			(1,696)	178,81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9,219	21,674	9,719	-	370,612	15,953	8,633	24,586	395,198
分部業績	4,488	(74,237)	(73,163)	(137,743)	(280,655)	(73,253)	(6,898)	(80,151)	(360,80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25,913			653	126,566
未分配開支					(92,303)			-	(92,303)
經營虧損					(247,045)			(79,498)	(326,543)
財務成本					(189,656)			-	(189,6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86	-	-	-	23,386	-	-	-	23,38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53,264			-	353,2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48,594			-	1,248,594
稅前溢利/(虧損)					1,188,543			(79,498)	1,109,045
稅項					(160,766)			6	(160,7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27,777			(79,492)	948,2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金、財務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所得稅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b>									
分部資產	2,954,113	694,490	421,219	1,237,720	5,307,542	132,797	-	132,797	5,440,339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585,351
可收回稅項									1,204
<b>總資產</b>									<b>6,026,894</b>
分部負債	28,697	73,910	42	7,133	109,782	166	-	166	109,948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455,683
應付稅項									2,379
<b>總負債</b>									<b>568,010</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b>									
分部資產	3,432,224	794,136	431,955	1,158,557	5,816,872	138,673	527	139,200	5,956,072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581,744
可收回稅項									1,246
<b>總資產</b>									<b>6,539,062</b>
分部負債	7,837	49,696	-	1,575	59,108	137	1,860	1,997	61,105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1,103,135
應付稅項									140,617
<b>總負債</b>									<b>1,304,8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以及供應及採購業務之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並非與個別分部有關外，有關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及採購業務之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呈報分部。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未予分攤之金額	2,074	89	-	-	2,163	-	-	-	2,163
									1,090
									3,253
資本開支 未予分攤之金額	166	-	-	2,421	2,587	-	-	-	2,587
									4,035
									6,6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25,784)	-	-	(25,784)	-	-	-	(25,784)
已確認探礦權之減值虧損 (附註21)	-	-	(17,746)	-	(17,746)	-	-	-	(17,746)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27)	-	-	-	31,200	31,200	-	-	-	31,200
	-	-	8,114	-	8,114	-	-	-	8,1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環保水務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證券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天然資源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攤銷及折舊	63,849	471	-	2	64,322	10	103	113	64,435
未予分攤之金額									892
									65,327
資本開支	105,568	37,546	-	708	143,822	-	-	-	143,8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7)	-	(24,306)	-	-	(24,306)	-	-	-	(24,306)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計量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12,015	-	-	-	12,015	-	-	-	12,015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6)	2,500	4,707	-	-	7,207	22,174	-	22,174	29,381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3)	31	-	-	-	31	-	-	-	31
撇減存貨	-	344	-	-	344	-	3,322	3,322	3,666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27)	-	-	36,202	-	36,202	62,324	-	62,324	98,526
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附註21)	-	-	-	132,600	132,600	-	-	-	132,600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附註18)	116	1,267	-	-	1,383	-	940	940	2,32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附註17)	-	82,988	-	-	82,988	-	-	-	82,988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切合本年度資源分配之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d)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區域分佈的資料。本集團客戶的區域分佈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交付所發生的地點區分。包括投資物業、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商譽、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在內的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或其獲分配業務的經營所在地區區分地理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312	25,672	37,329	27,276
中國	23,473	369,526	2,538,832	2,407,496
印尼	-	-	1,078,328	1,107,107
	40,785	395,198	3,654,489	3,541,879

### (e)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別約16,513,000港元及4,624,000港元乃源自涉及兩名單一客戶之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二零一三年：55,743,000港元乃源自環保水務業務之單一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i)污水及水務處理服務收入；(ii)建造服務收入；(iii)物業租金及管理費；(iv)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v)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及(vi)金屬礦物及電子部件貿易，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污水及水務處理服務收入*	-	244,462	-	-
污水及水務建造服務收入	-	94,757	-	-
物業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3,473	21,674	-	-
經紀佣金收入	-	-	-	51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	-	-	15,902
來自其他客戶之利息收入	17,312	9,719	-	-
供應及採購	-	-	-	8,633
	<b>40,785</b>	<b>370,612</b>	<b>-</b>	<b>24,586</b>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服務專營權安排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財務收入(二零一三年：21,423,000港元)，納入以上披露之「污水及水務處理營運」所帶來之收入。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079	8,477	-	7
補償收入	23,945	-	-	-
顧問服務收入	-	13,502	-	-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7,232	-	-	-
政府補貼	17,758	11,0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1	-	-	-
淨匯兌收益	3,911	-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200	-	-
雜項收入	4,417	11,439	549	646
	<b>63,403</b>	<b>56,670</b>	<b>549</b>	<b>6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15,561	46,796	607	1,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5	1,474	43	340
	16,236	48,270	650	1,819

###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姜照柏 <sup>1</sup>	180	93	-	-	-	-	-	-	180	93
林長盛	180	180	3,892	4,017	260	120	-	-	4,332	4,317
朱勇軍 <sup>2</sup>	-	165	-	1,936	-	15	-	-	-	2,116
王顯碩 <sup>3</sup>	-	68	-	508	-	6	-	-	-	582
沈安剛	180	180	-	-	-	-	-	-	180	180
蔡奮泰 <sup>4</sup>	-	87	-	-	-	-	-	-	-	87
朱德宇 <sup>5</sup>	180	93	-	928	-	6	-	-	180	1,027
陸耀華 <sup>5</sup>	180	93	-	928	-	6	-	-	180	1,027
顧雲高 <sup>6</sup>	105	-	-	-	-	-	-	-	105	-
	1,005	959	3,892	8,317	260	153	-	-	5,157	9,42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耀瑜	180	180	-	-	-	-	-	-	180	180
高明東	180	180	-	-	-	-	-	-	180	180
季志雄 <sup>3</sup>	-	68	-	-	-	-	-	-	-	68
陳懿	180	180	-	-	-	-	-	-	180	180
	540	608	-	-	-	-	-	-	540	608
	1,545	1,567	3,892	8,317	260	153	-	-	5,697	10,037

林長盛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員工成本(續)

### (a) 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一三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之披露資料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個別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4,423	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43
	<b>4,543</b>	1,0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附註18)	3,231	29,437	22	113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9及22(a))	-	35,777	-	-
核數師酬金	2,365	2,401	1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1)	356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之減值虧損*(附註26)	43,596	7,207	-	22,174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6)	-	(12,200)	-	-
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7)	8,114	36,202	-	62,324
已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附註25)	12,707	23,388	-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8)	1,536	1,383	-	940
撇減存貨	-	344	-	3,322
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附註21)	31,200	132,600	-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附註23)	-	31	-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529	5,026	-	-
淨匯兌(收益)／虧損(附註8)	(3,911)	297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7)	(25,784)	(24,306)	-	-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計量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	12,015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3,473)	(21,674)	-	-
減：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1,857	1,556	-	-
	(21,616)	(20,118)	-	-

\* 該等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 五年內	6,552	189,129	-	-
其他借貸	43,229	172	-	-
可換股票據(附註33)	-	355	-	-
	49,781	189,656	-	-

##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74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0	148,761	-	-
	3,104	148,761	-	-
上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625	-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192)	(1,082)	-	-
	(65,088)	149,304	-	(6)
遞延稅項(附註34)	6,509	11,462	-	-
	(58,579)	160,766	-	(6)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41,0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67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續)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各自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 印尼企業稅

年內，於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由於年內並無印尼附屬公司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印尼企業稅。

###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1,932	1,188,543	(1,696)	(79,498)
以有關國家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143	296,460	(280)	(13,7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460)	(5,830)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445	60,176	4	1,073
毋須課稅收入稅務影響	(19,197)	(38,825)	—	(140)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68,192)	543	—	(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155	24,718	276	12,77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3,980)	(179,659)	—	(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507	3,183	—	—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58,579)	160,766	—	(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及供應及採購業務。供應及採購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5,9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49	632
員工成本	(547)	(1,466)
攤銷及折舊	(22)	(10)
行政成本	(1,529)	(3,232)
其他經營開支	-	(84,498)
經營虧損	(1,549)	(72,621)
財務成本	-	-
稅前虧損	(1,549)	(72,621)
稅項	-	6
本年度虧損	(1,549)	(72,61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49)	(72,6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549)	(72,615)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245)	(9,8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供應及採購業務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8,633
銷售成本	-	(9,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21
員工成本	(103)	(353)
攤銷及折舊	-	(103)
行政成本	(44)	(1,400)
其他經營開支	-	(4,262)
經營虧損	(147)	(6,877)
財務成本	-	-
稅前虧損	(147)	(6,877)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147)	(6,87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	(6,87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47)	(6,87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34)	(2,097)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1)
現金流出淨額	(334)	(2,0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經營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7,124	942,34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78,669,363	5,784,252,924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7,124	942,344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696	79,492
	178,820	1,021,836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374港仙)，乃根據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492,000港元)計算。

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述者相同。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6)處理之虧損約205,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9,25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於年初	586,800	951,247
添置	–	37,546
公平值變動	25,784	24,306
出售(附註a)	–	(432,9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e))	–	(1,619)
匯兌調整	3,533	8,308
於年末	616,117	586,8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25,784	24,2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麗有限公司與上海平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大連路1546號裙房地下1至2層以及地上1至2層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約82,988,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之基準釐定，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之估值之基準釐定。該估值乃參照可比較市場交易、現時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根據現時市況所作未來租約租金收入之假設而作出。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 (c)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賃	25,300	25,000
香港以外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中期租賃	590,817	561,800
	616,117	586,800

- (d) 賬面值約562,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5,5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e) 本集團價值約為539,5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附註：(續)

### (f) 公平值計量

下表列示有關於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分析。此等公平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	25,300	-	25,300
香港以外	-	-	590,817	590,817
	-	25,300	590,817	616,117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 (g)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結餘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61,800
公平值變動	25,484
匯兌調整	3,5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817

估值乃使用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作出。於香港以外物業於其現況下之市值總額乃假設按現有租約出售及無任何產權負擔。於香港之物業於其現況下之市值乃假設以交吉方式出售及無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根據公平值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資料：

概述	二零一四年		主要非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日租金	資本化率
香港以外之物業	590,817	收入法	每平方米人民幣 2.03至9.69元	4.75%至6.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汽車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01	26,908	12,546	345,921	22,605	23,630	438,211
添置	1,143	-	831	-	1,607	8,589	12,170
出售	-	-	(5)	-	(175)	(1,626)	(1,8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e))	(434)	(28,732)	(8,292)	(349,548)	(5,115)	(20,943)	(413,064)
匯兌調整	-	1,824	376	3,627	781	551	7,1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310	-	5,456	-	19,703	10,201	42,670
添置	2,421	-	-	-	4,201	-	6,622
出售	-	-	-	-	-	(619)	(6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	(298)	-	(29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2,053	2,053
撇銷	-	-	-	-	(271)	(385)	(656)
匯兌調整	-	-	-	-	(643)	(261)	(90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31	-	5,456	-	22,692	10,989	48,86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144	7,628	6,621	13,138	5,385	33,916
本年度支出	3	414	1,010	22,093	2,194	3,836	29,55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9(e))	-	(2,143)	(3,872)	(31,803)	(2,020)	(3,993)	(43,831)
於出售時抵銷	-	-	-	-	(154)	(1,296)	(1,450)
減值(附註b)	-	-	-	-	1,205	1,118	2,323
匯兌調整	-	585	309	3,089	457	189	4,6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	-	5,075	-	14,820	5,239	25,137
本年度支出	-	-	378	-	1,401	1,474	3,253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340)	(34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9(b))	-	-	-	-	(260)	-	(260)
於撇銷時抵銷	-	-	-	-	(271)	(386)	(657)
減值(附註b)	-	-	-	-	-	1,536	1,536
匯兌調整	-	-	3	-	(3)	(386)	(3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5,456	-	15,687	7,137	28,28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728	-	-	-	7,005	3,852	20,5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7	-	381	-	4,883	4,962	17,5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無)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陳舊、損毀或不能在未來產生經濟價值。經本公司董事考慮後，已於綜合損益表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3,000港元)。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活躍市場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上表之本集團樓宇乃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 19.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	106,873
添置	-	9,8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e))	-	(114,170)
匯兌調整	-	(2,509)
於年末	-	-
<b>累計攤銷</b>		
於年初	-	1,122
本年度支出	-	5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e))	-	(1,717)
匯兌調整	-	21
於年末	-	-
<b>賬面值</b>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權益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56,193	1,154,70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149)	(24,894)
	1,130,044	1,129,81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8。

###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94,179	2,329,7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3,238)	(937,530)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付)附屬公司之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當日及報告期末作出評估。年內P.T. Satwa Lestari Permai之非控股股東權益總值達約384,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634,000港元)。

以下為P.T. Satwa Lestari Permai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2	323
非流動資產	9,724	7,307
流動負債	(12,380)	(8,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4)	(6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4,055	384,6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 (c) 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以下為P.T. Satwa Lestari Perma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3	—
開支	(1,669)	(1,866)
本年度虧損	(1,656)	(1,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76)	(1,21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580)	(653)
本年度虧損	(1,656)	(1,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076)	(1,21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80)	(65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56)	(1,86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93	1,39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420)	(1,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73	(227)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採礦權

###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2,40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減值	132,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2,600
減值	31,2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80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68,600</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9,800

採礦權乃透過收購 Universe Glor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Universe Glory Group」)而收購。採礦權代表在印尼東努沙登加拉(Nusa Tenggara)省古邦(Kupang)市進行採礦活動且可使用年期屬有限之權利。

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法，根據探明及概算儲量，基於初步許可期為二十年之假設，予以攤銷，直至所有探明及概算儲量均已採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由於礦山尚未展開商業生產，因此，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攤銷撥備。

受到錳及錳產品價格持續疲弱的負面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礦權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參考採礦權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釐定)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採礦權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的採礦權應已減值，因此，已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約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款項。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6.35%(二零一三年：1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服務專營權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建造 — 經營 — 轉讓（「BOT」）業務或以轉讓 — 經營 — 轉讓（「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專營權安排。該等服務專營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 (i) 以 BOT 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礎設施；(ii) 以 TOT 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 於二十至三十年之期間內（「服務專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專營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有權（倘適用）使用基礎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與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提供基礎設施並保留其於基礎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專營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礎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有關服務專營權安排在其他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與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服務專營權安排」。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十一月出售其於黑龍江國中的控股權益後，大部份擁有污水處理廠及供水廠的過往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b) 及 39(e)。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本集團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項下之服務專營權安排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a)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32,824
添置	84,3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e))	(1,086,442)
匯兌調整	(9,1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1,49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b))	(125,280)
匯兌調整	3,7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919
本年度攤銷	35,20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39(e))	(103,637)
匯兌調整	1,5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492

### (b)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 (c) 服務專營權安排附註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分銷業務以B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服務專營權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服務專營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專營權 安排類型	服務專營期限
國中(漢中)石門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漢中市	漢中市城鄉建設管理局	BOT	由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30年

根據已簽署之服務專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服務專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國中(漢中)石門供水有限公司(「國中漢中」)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8,000港元)。出售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1,1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e))	(421,82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62
<b>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262
減值	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8,069</b>

商譽已根據以下業務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External Fra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物業投資業務	<b>18,069</b>	18,069

### 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間之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本公司董事使用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稅前利率，對折現率進行估計。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根據以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測而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物業投資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賬面值。

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對五年期間內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年增長率4%(二零一三年：3%)進行推算。增長率並無超出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7.5%(二零一三年：8%)之折現率乃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上市(附註a)	1,800,773	1,631,331
— 非上市(附註b)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1,655	21,8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7,196	7,155
	1,879,624	1,660,3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金額	9,637	1
應付聯營公司金額	(16,300)	(26,278)
	1,872,961	1,634,026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1,818,683	1,485,600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增加已發行股份之方案，方式為向不超過十名認購人增發不超過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份(「非公開股份發行」)，此舉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之正式核准通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黑龍江國中發行合共155,024,691股股份予八名認購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8.1元，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15,231,000元(相當於約1,529,170,000港元)。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28.02%攤薄至20.56%。計及於黑龍江國中之28.02%股權，視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之黑龍江國中股權之賬面值之差額約169,44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ii) 管理層已審閱一間上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管理層認為，按照聯營公司之貼現未來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高於賬面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而使用價值之計算已涵蓋詳盡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3%(二零一三年：3%)及貼現率13%(二零一三年：13%))推斷預計現金流量。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黑龍江國中之76,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為本集團獲授的貸款融資額提供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v)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黑龍江國中集團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46,361	2,080,699
非流動資產	2,477,699	1,606,218
流動負債	(431,376)	(1,448,415)
非流動負債	(690,965)	(531,924)
總權益	3,501,719	1,706,578
本集團分佔上市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19,953	478,18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95,534	112,610
年度溢利	232,688	69,2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69	21,3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3,157	90,58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本集團分佔上市聯營公司年度業績	49,838	23,386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1	7,155

(v)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501,71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0.56%
	719,953
加：商譽	1,159,67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1,879,6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 通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55,624,228 元	20.56% (附註1)	投資控股
漢中市國中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20.56%	供水
漢中市漢江供水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26,000 元	20.56%	水配套建造
漢中市漢江水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10,000 元	20.56%	蒸餾水供應
青海雄越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900,000 元	19.53% (附註2)	污水處理
國水(昌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1,000,000 元	20.56%	污水處理
北京國中科創環境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 元	18.50% (附註2)	環保工程服務
牙克石市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6,930,000 元	20.56%	供水
湘潭國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15.59% (附註2)	污水處理
東營國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8,000,000 元	20.56%	環保工程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 通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2,500,000美元	20.56%	投資控股
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18.50%	環保工程服務 (附註2)
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5,500,000元	20.56%	污水處理
東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7,010,000元	11.33%	供水 (附註2)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930,000元	16.45%	污水處理 (附註2)
鄂爾多斯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4,000,000元	20.56%	污水處理
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5,861,820元	16.82%	供水 (附註2)
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4,091,003美元	20.56%	污水處理
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664,604元	20.56%	污水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v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 通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寧陽磁審中環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9.53% (附註2)	供水
齊齊哈爾國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0.56%	污水處理
瀋陽經濟區彰武愛思特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20.56%	污水處理
齊齊哈爾國中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20.56%	供水
北京國中家源新型城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0元	20.56%	供水及渠務服務
北京天地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8,700,000元	20.56%	環保工程服務

附註：

1. 完成視作出售事項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28.02%攤薄至20.56%。
2. 根據該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各董事會均有代表，因此可參與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從而對其活動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 (a) 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授予出售授權(「出售授權」)，以出售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黑龍江國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當根據出售授權完成出售首部份黑龍江國中權益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減至49.34%，而本集團此後不再擁有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控制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所持黑龍江國中集團權益之公平值約為2,199,425,000港元，乃以黑龍江國中於同日所報之市價為依據，並由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起視為聯營公司權益成本，且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之收益約1,248,569,000港元。黑龍江國中集團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9(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進一步出售於黑龍江國中之餘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授權獲悉數行使，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已全數售出及結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10,69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權進一步減少，因此集團隨後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353,264,000港元。於完成出售授權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仍為28.0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包括約值1,159,671,000港元之商譽，源於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其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時，確認於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權益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b) 本集團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非上市	-	1,1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7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8
匯兌調整	-	1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e))	-	(1,2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投資於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煉達中科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天津煉達」)投資達約1,140,000港元，佔天津煉達之49%股權。
- (ii) 於本集團失去對黑龍江國中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於天津煉達之權益被視為已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藝術品及玉石(附註)	51,560	63,862	-	-
聯交所賠償基金及互保基金	97	197	-	-
繳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保證基金	-	100	-	-
葡萄酒	6,500	-	6,500	-
	58,157	64,159	6,500	-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之藝術品及玉石之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報告期末藝術品及玉石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約12,7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88,000港元)，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經參考活躍市場之銷售成本得出。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三年：六十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均超過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6,721	77,681	-	-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9,761	99,761	-	-
預付款及訂金	1,415,132	1,429,427	495,285	468,386
其他應收賬款	128,836	27,286	12,209	50
	1,720,450	1,634,155	507,494	468,436
減：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92,234)	(74,152)	-	-
	1,628,216	1,560,003	507,494	468,4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4,152	56,971
撥回減值虧損	-	(12,200)
撤銷	(25,51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3,596	29,381
於年末	92,234	74,152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76,721	77,681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期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免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及按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按金約293,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663,000港元)。251,872,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退還；
- (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自來水處理廠項目而支付按金295,1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750,000港元)；
- (iii)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及水務項目約295,4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111,000港元)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 (iv) 就收購合共擁有一間印尼公司30%股權之公司而支付按金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100,000港元)，該印尼公司為由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印尼之錳礦資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v) 就收購數間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停車場租賃業務)全部股權及有關待售貸款已支付按金2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數間公司(主要從事對一間玻利維亞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全部股權及有關待售貸款而支付按金22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年內已退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27.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42,103	361,35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404)	(101,290)
	<b>232,699</b>	260,061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2%至7.2%(二零一三年:2%至7.2%)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年內，已就數名獨立債務人確認減值虧損約8,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526,000港元)。由於該等債務人之財政出現問題，管理層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餘的應收貸款結餘涉及兩名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毋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按公平值	188,509	171,894	188,509	171,894

## 29.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信託賬戶	-	137

在本集團開展證券及期貨交易之日常活動中，本集團於從事其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來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間或多間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貿易款項。

信託及獨立賬戶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信託及獨立賬戶均以港元為單位。

##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777	975,279	8,915	42,288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6,867,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所規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13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58,925	152,585	11,654	12,680
	58,925	152,722	11,654	12,680

貿易應付賬款指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其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能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利息開支，金額約2,9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846,000港元)。

##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27,480	147,869
其他借貸，有抵押	415,095	556,250
其他借貸，無抵押	-	250,000
其他借貸總額	415,095	806,250
借貸總額	442,575	954,119
到期分析如下：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27,480	147,869
其他借貸	415,095	806,25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442,575	954,1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按8.63%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5.60%至11.10%)。

其他借貸以一間聯營公司(即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若干股份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借貸乃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按年利率介乎2.45%至5.25%(二零一三年：2.45%至5.25%)計算。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6.83%(二零一三年：4.00%至9.00%)。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562,4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5,550,000港元)已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定期貸款於協定之償還時間表償還，而按揭貸款分1至20年之分期付款期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881	9,999
人民幣	436,694	944,120
	442,575	954,119

##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294,5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利息應按季支付，而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31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超過六名獨立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共值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1港元，轉換為9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287,138
權益部分	-	(42,080)
年度確認之估算利息	-	355
轉換為普通股	-	(245,413)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香港(國際 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 第12號項下 資產之暫時性 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997	—	30,687	42,180	145,86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885	—	—	6,885
轉換可換股票據	—	(6,885)	—	—	(6,8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e))	—	—	(38,511)	(60,621)	(99,132)
出售投資物業	(15,377)	—	—	—	(15,377)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5,327	—	—	6,135	11,462
匯兌調整	(5,548)	—	7,824	12,306	14,5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7,399	—	—	—	57,39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2)	6,509	—	—	—	6,509
匯兌調整	223	—	—	—	2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64,131</b>	<b>—</b>	<b>—</b>	<b>—</b>	<b>64,131</b>

###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變動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b>6,885</b>
轉換可換股票據	<b>(6,885)</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臨時差額合共為約222,1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872,000港元)惟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而該等差異在可見將來將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此等差異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年初及年末 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6,078,669,363	4,274,669,363	607,867	427,467
配售股份(附註a)	-	854,000,000	-	85,4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b)	-	950,000,000	-	95,000
轉撥自股份溢價(附註36)	-	-	1,882,587	-
年末	6,078,669,363	6,078,669,363	2,490,454	607,867

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即10,000,000,000股普通股，其為根據新《公司條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該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移除。新《公司條例》已廢除與香港公司股本有關之法定股本、面值、股份溢價及股份贖回儲備。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金額已轉撥至股本。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54,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55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金額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儲備

### 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90,940	1,342,477	55,175	(5,451)	-	(591,397)	2,291,744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22)	-	-	(2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99,259)	(99,2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2)	-	(99,259)	(99,281)
配售股份	204,960	-	-	-	-	-	204,96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5,806)	-	-	-	-	-	(5,8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42,080	-	42,08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6,885)	-	(6,885)
轉換可換股票據	192,493	-	-	-	(35,195)	-	157,298
購股權失效	-	-	(55,175)	-	-	55,175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82,587	1,342,477	-	(5,473)	-	(635,481)	2,584,110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3,991	-	-	3,991
終止海外分公司後之儲備撥回	-	-	-	1,482	-	(1,482)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205,219)	(205,21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473	-	(206,701)	(201,2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 (附註35)	(1,882,587)	-	-	-	-	-	(1,882,5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42,477	-	-	-	(842,182)	500,2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獎勵。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起計有效10年，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更廣泛類別之參與者（「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接納可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另行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再授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國中水務香港有限公司（「國中水務」）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2,850,000元（相當於約28,563,000港元）向國中水務出售其擁有之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國中（秦皇島）」）25%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00港元出售創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乾源（上海）有限公司（統稱「創輝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約4,160,000港元。創輝集團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創輝集團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收購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續)

失去有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8
應付貿易賬款	(1,860)
其他應付款項	(4,6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160)
創輝集團之負債淨額	(10,430)
待售貸款	4,160
出售創輝集團之收益	6,270
代價	-
<b>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88)

創輝集團對本期間及前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國中漢中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8,000港元)。國中漢中從事供水業務。

失去有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8
無形資產(附註22(a))	125,280
其他應收款項	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3
其他應付款項	(20,9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6,030)
國中漢中之負債淨額	(1,310)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2,279)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4,074
出售國中漢中之收益	773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258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1,258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63)
	1,0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漢中市國源供水有限公司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31,000港元)。漢中市國源供水有限公司從事供水業務。

失去有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
漢中市國源供水有限公司之淨資產	6,202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240)
出售漢中市國源供水有限公司之收益	69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031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5,031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
	4,910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國中西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0%股權，總代價約為200港元及待售貸款餘額約32,000港元。國中西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營業。

失去有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
其他應付款項	(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
國中西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負債淨額	(35)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
待售貸款	32
出售國中西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收益	4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出售合共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而黑龍江國中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合共出售黑龍江國中4.43%之股權。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投票權由53.77%跌至49.34%，因此本集團不再擁有黑龍江國中集團之控制權，惟維持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黑龍江國中集團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進一步透過多項交易出售黑龍江國中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授權獲全面行使，整批11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已全數售出及結付，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110,692,000港元。繼出售授權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股權由53.77%減至28.02%。

根據出售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初步以代價約187,799,000港元出售黑龍江國中的4.43%股權，並導致其於黑龍江國中的投票權益因而由53.77%削減至49.34%。本集團不再擁有黑龍江國中集團的控制權，惟對其仍然構成重大影響。出售事項完成後，黑龍江國中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248,56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e) (續)

於出售日期，黑龍江國中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投資物業(附註17)	1,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69,233
預付租金(附註19)	112,453
無形資產(附註22(a))	982,805
其他金融資產	492,261
遞延收入	69,5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存貨	7,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533,862
應收本集團款項	31,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775
<b>負債</b>	
借貸	(747,55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99,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2,373)
應付稅項	(10,551)
應付本集團款項	(310)
融資租賃債務	(62,692)
<b>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b>	<b>1,784,201</b>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971,728)
匯兌儲備撥回	(55,067)
應佔商譽(附註23)	421,827
確認聯營公司權益	(2,240,0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48,569
<b>總代價</b>	<b>187,799</b>
<b>以下列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187,799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187,79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775)
	23,0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f)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以代價約405,000港元出售高華資本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於出售日期，高華資本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0
<b>負債</b>	
應付本集團款項	(380)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3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
總代價	40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40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藉收購附屬公司取得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050,000港元收購滙凱投資有限公司(「滙凱」)之10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約1,374,000港元。滙凱從事汽車出租業務，其唯一資產為一輛汽車。該宗交易已作為一項不符合企業合併定義之資產收購入賬。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2,053
應付股東款項	(1,374)
預提費用	(3)
	676
待售貸款	1,374
代價	2,05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50
收購滙凱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50)

##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9	7,404
— 收購附屬公司	891,000	507,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98	8,08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604	28,299
	<b>34,902</b>	36,38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平均年期為三年，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協議年期則為二十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約23,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74,000港元)。部分持有之物業有一至二年之租戶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163	38,35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8,810	46,750
五年後	4,480	8,671
	<b>66,453</b>	93,780

## 43. 退休福利計劃

-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相關月薪上限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
-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KCA」）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能委聘KCA及其附屬公司（「KCA集團」）於固定期間（由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服務、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KCA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李華月女士（「李女士」）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因此，KCA集團為李女士之聯繫人。李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根據總協議釐定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總協議向KCA集團支付約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41,000港元）之財務服務費。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姜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姜先生同意出售鵬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鵬欣農業」）之股本權益及2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6,700,000港元）之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港元）。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持有Empresa Agropecuaria Novagro S.A. 之99.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大豆及玉米種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終止買賣協議。根據終止契據，姜先生將向本公司退還訂金連同補償金。待姜先生退還訂金後，本公司與姜先生將解除及免除向對方履行買賣協議下之任何責任。相應補償收入達約11,40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各份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或應收由本公司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的租金收入及租金訂金分別約736,000港元及7,190,000港元。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	9,860	9,8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0	153
	10,240	10,037

董事酬金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

## 45.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中國若干省份之業務收到政府補助金約17,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52,000港元)。金額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入。

## 46.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825,500	1,410,89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8,509	171,89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510,468	1,124,7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擔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定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資功能作為中央服務經營管理財務風險，並向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因此，本集團承擔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或減少約2,6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22,000港元)。

##### (ii) 定價風險

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定價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透過存置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定價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減少／增加約8,595,000港元)，主要來自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法履行其就各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之責任，則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就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存放在香港信貸質素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與信貸質素理想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符合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由知名信貸評級機構發出之認可信貸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之對手方進行財務評審，乃挑選對手方之兩個重要因素。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將於交易期內密切監控。本集團定期審視其財務對手方，以減低與各對手方之相關規模及信貸能力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並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為阻止市場不利變動的牽連，本集團亦監察各金融機構對手方之潛在風險。

除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存置足夠儲備及考慮取得銀行融資，支持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根據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一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1,593	-	-	51,593	51,5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8.63%	457,058	15,768	199	473,025	442,5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300	-	-	16,300	16,300
		524,951	15,768	199	540,918	510,468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1,654	-	-	11,654	11,6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33,238	-	-	833,238	833,238
		844,892	-	-	844,892	844,89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	144,327	-	-	144,327	144,3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	199,266	861,906	5,826	1,066,998	954,1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6,278	-	-	26,278	26,278
		369,871	861,906	5,826	1,237,603	1,124,724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	4,284	-	-	4,284	4,2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37,530	-	-	937,530	937,530
		941,814	-	-	941,814	941,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時間分類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未折現本金金額合共約442,5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4,119,000港元)。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到期日分析，而分析以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為依據。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所載分析之「按需求償還」時間分類所披露之金額。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及其他放款人未必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償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一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8.63%	457,058	15,768	199	473,025	442,5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199,266	861,906	5,826	1,066,998	954,119

#### (d) 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可變利率計算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定息計算則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就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承擔釐定。就可變利率借貸，分析假設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為全年未償還金額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轉變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2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增加/減少4,770,000港元)。這主要為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借貸承擔風險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公平值估計

####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目標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有關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該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架構所列入之等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值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巧得出。

目標公司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以及根據有關公平值計量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將該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架構所列入之等級(第一至第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8,509	-	-	188,5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71,894	-	-	171,89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非金融資產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於報告日期，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實體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繼續盡量提高利益相關人士之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一致。

本集團以經濟狀況轉變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發行新股之數額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以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32)	442,575	954,11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30)	(321,777)	(975,279)
總權益	120,798	(21,160)
資本負債比率	2.21%	不適用

##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投資及融資活動的主要非現金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表列明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港元 (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恒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物業出租
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25,019,668	100	—	投資控股
國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	管理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0元	100	—	環境保護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0	5	95	證券經紀
國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佳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310,000,000	—	100	物業出租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成信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堡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龍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財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港元 (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國中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769,210美元	-	100	提供會所服務
恒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Universe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T.Satwa Lestari Permai	印尼	5,000,000,000盧比	-	65	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錳資源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外商獨資企業

## 4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姜照柏先生(「姜先生」)及其弟姜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來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來富」)之全部股權及來富結欠姜先生及姜雷先生之款項，代價為57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購全部股權尚未完成，且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交易構成之財務影響。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季雯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進一步收購印尼公司30%之股權，代價為318,000,000港元。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收購額外權益尚未完成，且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交易構成之財務影響。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報告期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出售合共72,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11,760,000元(相當於約392,151,000港元)。於是次出售後，本集團持有之黑龍江國中股份總數由299,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20.56%)，減少至227,312,5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佔黑龍江國中已發行股本約15.61%)。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萊因思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五個位於中國上海市白金灣府邸之豪宅(「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94,127,000元(相當於約251,87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行使權利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要求退回按金及賠償金。相關賠償金收入約為12,20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收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50.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40,785</b>	370,612	405,502	413,473	234,770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b>121,932</b>	1,188,543	(256,225)	(39,901)	126,277
稅項	<b>58,579</b>	(160,766)	(16,104)	(43,018)	(56,66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180,511</b>	1,027,777	(272,329)	(82,919)	69,616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b>(1,696)</b>	(79,492)	(22,218)	–	(9,247)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78,815</b>	948,285	(294,547)	(82,919)	60,369
本公司擁有人	<b>177,124</b>	942,344	(356,396)	(101,699)	63,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691</b>	5,941	61,849	18,780	(2,924)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78,815</b>	948,285	(294,547)	(82,919)	60,369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6,026,894</b>	6,539,062	7,228,609	6,834,487	3,673,173
負債總額	<b>(568,010)</b>	(1,304,857)	(2,498,876)	(2,541,386)	(1,315,0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84,055)</b>	(385,884)	(1,346,902)	(831,602)	(234,168)
股東資金	<b>5,074,829</b>	4,848,321	3,382,831	3,461,499	2,123,95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作出重列，此乃由於董事認為重列涉及之成本與本集團之利益不成正比。

## 主要物業概覽

地點	用途	租賃期
香港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西翼會景閣27樓17室	出租住宅物業	長期租賃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地庫1層、第1層至第2層的零售部分及第3層至第12層的88個寫字樓單位及地庫2層及3層164個停車位	出租商務物業	中期租賃